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3日

1995年 第14号

(总号:795)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领事条约.....	(5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 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5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领事条约.....	(550)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567)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	(56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授予红其拉甫边防检查站“模范边防检查站”荣誉称号的命令·····	(57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572)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57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574)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575)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6 月 1 日答记者问·····	(576)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	(576)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22 号）·····	(584)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584)
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58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589)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58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ne 13, 1995

Issue No. 14(1995)

Serial No. 795

CONTENTS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535)
-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eru (535)
-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550)
-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550)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Bank on Disjointing the Chines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and Three Other Banks with
Subsidiary Trust and Investment Companies (567)
- Proposals on Disjointing the Chines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and Three Other Banks with Subsidiary Trust and Investment Companies	(568)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ttee on Conferring the Honorary Title of “Model Frontier Inspection Station” on Kunjirip Frontier Inspection Station	(57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Registering Presents Received by Staff Members in Party and State Departments in Domestic Social Activities	(572)
Provisions on Registering Presents Received by Staff Members in Party and State Departments in Domestic Social Activities	(57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Reporting of Incomes by Leading Party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at and above the County Level	(574)
Provisions on the Reporting of Incomes by Leading Party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at and above the County Level	(575)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1, 1995	(57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Administrative Units and Institutions	(576)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tate-owned Assets of Administrative Units and Institutions State Administrative Bureau of State Assets	(577)
Decree No.22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4)
Provisions on Safety and Fire Control in Places of Public Recreation	(58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Implementing the Provisions on Safety and Fire Control in Places of Public Recreation	(587)
Circular of the State Tax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Deduction and Paymen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on a Commission Basis	(589)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Deduction and Paymen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on a Commission Basis	(58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5年5月1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6月9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秘鲁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秘鲁共和国，为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 (四)“领事官员”指包括领馆馆长在内的以该身份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
- (五)“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六)“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七)“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八)“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九)“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私人雇用的服务人员；
- (十)“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一)“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磁带、磁卡或计算机卡以及登记册及明密电码、记录卡片以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 (十二)“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之任何法人；
- (十三)“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方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 二、派遣国和接受国经协商确定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委任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接受国如拒绝发给领事证书，无须说明理由。
-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前，

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为领馆馆长颁发领事证书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第六条 身份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属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七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八条 宣告为不受欢迎的人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其他一位领馆成员为不可接受的人,并无须说明理由。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有权对有关人员收回领事证书,撤销承认或不再视其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九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 (一)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 (二)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 (三)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条 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及办理双方或为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所办理的结婚或离婚。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一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 (一)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或旅行证件;
- (二)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十二条 公证行为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 (二)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 (三)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 (五)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和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

第十三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拘留、逮捕或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安排领事官员对上述国民的探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通知上述派遣国国民。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领区内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四)在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第十六条 死亡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第十七条 有关处理遗产的职务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三、如派遣国某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死于接受国的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或遗赠的事宜通知领馆。

四、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

五、领事官员有权代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遗产或遗赠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时或过境时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又无亲属或代理人时，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国民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和物品，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权接受这些物品的人。

七、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四、五、六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八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领海内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一)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听取船长或船员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二)在不妨碍接受国主管当局职权的情况下，调查航行期间船上发生的任何事故；

(三)为解决船长和船员之间的争端进行调解，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务合同的争端；

(四)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六)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不违反接受国有关港口和外国人管理的法律规

章的前提下,船长与船员可前往领馆。

第十九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领馆,以便在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港口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四、除非应派遣国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港口或领海失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将事故情况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在接受国主管当局的合作下,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失事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或保险公司代理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舶所有人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二十一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任何此种适用不得违反

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转送司法文书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如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另有协议,则按协议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

(一)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在已获得的土地上建造或修缮建筑物。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派遣国或其代表在行使本条第一款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土地、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七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免于征用

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征用。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必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地方主管当局商定,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二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领事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三、接受国应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领事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三十三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领馆成员在接受国享有行动及旅行自由。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对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接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五条 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司法或行政当局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领事官员未明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因车辆、船舶或飞机在接受国内发生事故而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领事官员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私人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五)领事官员在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所进行的专业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事官员采取执行措施。如对本条第一

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六条 作证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七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

二、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八条 财产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一)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专用于职务目的而获得的领馆的设备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 (三)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除外;
- (四)在接受国取得的职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在领馆服务所得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

第四十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 (一)领馆公务用品;
- (二)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一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领馆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享有领馆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者除外。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中，在其死亡时属于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免除死者财物的一切继承和转让税，但该财产之在接受国内须纯系因亡故者为领馆人员或领馆人员的家属而在接受国境内所致。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下列时间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

(一)自领馆成员根据第一款规定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

(二)如在第(一)项所述时间之后才进入接受国，则自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

(三)如在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时间之后才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则自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时起。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应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四、凡从派遣国派入接受国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职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西班牙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秘鲁共和国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钱其琛

埃弗拉因·戈登堡·谢雷贝尔

(签字)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5年5月10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1月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阿塞拜疆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

为进一步巩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本着发展两国领事关系的愿望，有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决定缔结本领事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 “领馆”指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 “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在接受国内设定的区域；
- (三) “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担任此职位的人员；
- (四) “领事官员”指受委派以此身份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
- (五) “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任何人员；
- (六) “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任何人员；
- (七)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 (八) “家庭成员”指领馆成员的配偶、未成年子女以及根据派遣国法律由他们赡养并同他们居住在一起的父母；
- (九) “私人服务人员”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任何人员；
- (十) “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法人；
- (十一)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包括领馆馆长的寓邸在内，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二)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录音带、登记册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以及用于保护或保管它们的任何器具；
- (十三)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一、在接受国开设领馆须经该国同意。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三、总领事馆或领事馆如欲在本馆所在地以外的地点设立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须经接受国同意。

四、在原设领馆所在地以外设立办事处作为该馆的一部分，亦须事先征得接受国明示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应将领馆馆长的任命通知接受国外交部，并向其递交领馆馆长的领事任命书和简历。

二、领事任命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三、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领事任命书后，应尽快免费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接受国如拒绝颁发领事证书，无须说明理由。

四、领馆馆长在收到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此之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五、接受国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暂时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根据其外交身份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向接受国通知委派、到达及离境

一、派遣国应事先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 领馆成员的姓名、国籍、职衔和他们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的日期，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身份上的任何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复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 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作为领馆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受雇或解雇。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根据本国规定的程序免费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件，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除外。

第六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

二、领馆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七条 认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能接受

接受国得随时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能接受，并无须说明其决定的理由。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该领馆成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果派遣国不在合理的期间内履行此项义务，接受国得不再承认该员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八条 领事官员的职务

领事官员的职务是：

(一) 进一步巩固派遣国与接受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贸易、经济、文化、体育、科技、旅游及其他方面关系的发展；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政治、贸易、经济、文化、体育、科技及其他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四)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并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帮助；

(五)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九条 关于国籍和民事地位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登记派遣国国民；

(二) 接受有关派遣国国籍问题的任何申请；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四) 办理派遣国国民之间的结婚或离婚手续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二、如果接受国法律要求，领事官员应将所办理的结婚和离婚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条 关于护照和签证的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

(一) 颁发、换发、注销派遣国国民的护照，延长护照的有效期，在护照上进行加注以及向派遣国国民颁发其他旅行证件；

(二) 颁发、延长、吊销和加签入境签证、过境签证和其他签证。

第十一条 公证和认证

一、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领事官员有权：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件；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接受国境内或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件；

(三) 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四)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主管当局所颁发的文件，证明这些文件的副本、译本和节本与原本相符；

(五) 接受、起草或证明派遣国国民的声明书；

(六) 证明派遣国国民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

(七) 起草、证明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遗嘱；

(八) 起草或证明派遣国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但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并不得涉及不动产权利的确定或转让；起草和证明一方为派遣国国民，另一方为其他国家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但是，这些文书和契约仅限于涉及在派遣国的财产或权利和必须在派遣国审理的案件，并且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九) 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财产和文件，但以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为限。

二、领事官员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起草、出具、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只要符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应被视为与接受国的主管当局和机构起草、出具、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意义和证明效力。

第十二条 关于拘留、逮捕的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四天内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或监禁的派遣国国民，同其联系和会见，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的请求应在通知后三日内安排探视该国民。以后在合理的期限内继续提供探视机会。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通知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

四、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应依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接受国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三条 帮助派遣国国民

领事官员有权：

(一) 同派遣国国民会见和联系，向其提出建议并给予各种协助，包括采取措施给予法律帮助。接受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和进入领馆。

(二)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永久居留或临时居留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的下落。

(三) 了解在接受国内任何派遣国国民的生活和工作情况，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四)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关于任何派遣国国民的情况，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提供此种情况。

(五) 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接受和临时保管任何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六) 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在接受国内的权益时，领事官员无须受专门委托即可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到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在接受国境内永久居留的派遣国之未成年人或其他无充分行为能力人需要监护人或托管人时，应通知领事官员。

二、领事官员应就本条第一款所指事项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合作，必要时，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

三、如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被推荐的人作为监护人或托管人是不能接受的，领事官员可另行推荐。

第十五条 死亡通知

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内死亡，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免费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

第十六条 保护遗产的措施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有关死者的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有无遗嘱的情况。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可请求准其在场。

三、如派遣国某一国民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该国民是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通知领馆。

四、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从法院、其他当局或个人领取因某人死亡而应付给该国民的现款或其他财产，包括遗产、应付给的赔偿金和因保险而得的偿金，并将这些现款和财产转交给该国民。

五、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期间死亡，如死者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且其遗留物品未涉及其逗留期间所承担的义务，领事官员有权领取、保管和转交其遗留物品。

六、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三、四、五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必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七条 帮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收国领区内内水和领海，包括港口和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帮助，并有权：

（一）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听取船长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情况的报告，而船长和船员亦可同领事官员联系；

（二）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件，并就此询问船长和船员；检查船舶文书；接受关于船舶航程和目的地的报告，必要时，协助船舶入港、停泊和离港；

（三）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工合同的争端；

（四）必要时，为船长或船员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接受、查验、出具、证明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件；

（六）遇船舶是在国外获得的，发给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航行的临时证书；

（七）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规定的职务时，可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给予帮助。

第十八条 对派遣国船舶执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应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上述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尽快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就第一款所述情况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护照、海关、检疫的例行检查以及保障海上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十九条 帮助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域领海发生船舶失事、搁浅或其他损坏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乘客和船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乘客提供帮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帮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代理人或保险代理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

领事官员在未受专门委托的情况下，可代表派遣国船主对失事船舶及其失散的财产采取保存或处理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设备和食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

第二十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相应地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的其他双边协定或双方参加的多边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转送司法文书和执行嘱托调查书

领事官员有权依据现行国际协定的规定，如无此种协定，则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其他方式，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执行嘱托调查书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的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在领区内外执行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其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同领区的主管当局联系，也可同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应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所许可的范围为限。

第二十四条 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派遣国在通知接受国和第三国之后，可责成设立于接受国的领馆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但以这些国家均不明示反对为限。

第二十五条 代表第三国执行领事职务

经适当通知接受国后，派遣国领馆可代表第三国在接受国内执行领事职务，但以接受国不表示反对为限。

第四章 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应给予领馆成员以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七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建造、取得并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所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的住宅除外。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按本条第一款所述方式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帮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不免除派遣国遵守适用于土地、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所在地区接受国的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装置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三、派遣国在实施本条权利时应尊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在接受国的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免受

任何侵入或损坏，并防止任何扰乱领馆的安宁或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领馆馆舍和馆舍设备以及领馆的财产和交通工具应免于为国防或公用目的而实施的任何方式的征用。如为此等目的确有征用的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免领馆职务的执行受到妨碍，并向派遣国迅速地付出充分和有效的赔偿。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和文件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所定法律规章另有规定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领馆成员在其境内行动和旅行的自由。

第三十二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对领馆使用公共通讯方法的收费标准应与对外交机构的收费标准相同。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来往公文指与领馆及其职务有关的一切来往文件。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须加密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但以装载来往公文、资料和专供领馆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领事信使应持有载明其身份及构成领事邮袋包裹件数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四、派遣国及其使馆和领馆可派遣临时领事信使。遇此情形，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之。但临时领事信使将邮袋送达目的地之后，就不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五、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三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五条 管辖的豁免

-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 (一) 未明示或未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 (二)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 (四) 作为私人，而不是代表派遣国以遗嘱执行人、遗产托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所涉及继承的诉讼；
 - (五) 公务范围以外在接受国从事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所涉及的诉讼。
-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六条 作证的义务

-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的事项作证，或提供有

关的公文或文件。他们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七条 劳动义务和军事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劳动义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他们也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居住许可、就业许可（如属执行派遣国公务）的一切义务，也可免办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外侨规定应办理的其他类似手续。

第三十八条 领馆的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捐税：

（一）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获得上述财产的契据或证书；

（二）领馆为公务目的合法获得的动产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物课征的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外；

（四）对在接受国内取得的私人收入，包括资本收益在内，所课征的捐税，以及对在接受国内商业或金融事业投资所课征的资本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征收的费用；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除外。

二、领馆成员从派遣国领取的工资，应免纳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工资征收的税收和其他捐税。

三、领馆成员如其所雇人员的工资薪给不在接受国内免除所得税时，应履行该国关于征收所得税的法律规章对雇用人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关税和海关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 领馆公用物品，包括交通工具；

(二) 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三) 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律规章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此种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一条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如其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其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境的动产除外；

(二) 对死者纯系因在接受国担任领馆成员或作为其家庭成员而带入和在接受国取得的动产，免除任何国家、地区或市政的遗产税或动产继承税。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或者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者自本人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领馆成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以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管辖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此种放弃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本条约的各项规定，在其文义所许可的范围内，适用于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二、使馆人员派任领事部工作的，或指派担任使馆内领事职务的，其姓名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该部指定的机关。

三、使馆执行领事职务时可与下列当局联系：

(一) 领区内的地方当局；

(二) 接受国的中央当局，但以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与惯例或有关的国际协定为限。

四、本条第二款所称的使馆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仍以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则为准。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批准、生效、修改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巴库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经双方同意，可对本条约进行补充或修改。

三、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塞拜疆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钱其琛

(签字)

阿塞拜疆共和国

全权代表

哈桑·哈桑诺夫

(签字)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 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5〕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实行分业管理，是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这项工作今年上半年先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35个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开。中国人民银行要组织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银行做好脱钩工作，尽量简化有关手续，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 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1995 年 3 月 27 日)

为贯彻银行分业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廉政建设，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现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四家银行均应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在机构、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等方面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彻底脱钩，不再保持隶属或挂靠关系。今年上半年，先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在北京、上海、天津市和各省会城市（不含拉萨）以及各计划单列市等 35 个大中城市进行试点，待取得经验后再推开。

二、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要达到以下要求：银行不再保留信托投资公司（包括信托投资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以及银行的信托部、证券部，下同）；银行不再经营信托投资业务；银行除承销国债和代理发行债券外，不再办理证券业务；信托投资公司名称中不再含“银行”字样；转让出去的信托投资公司的人事管理等均移交给地方或其他有关单位；不再保留信托投资公司与银行之间的行政挂靠关系。

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要根据不同的出资形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银行独资组建的信托投资公司原则上予以撤销，并入原组建银行或改为原组建银行的支行或办事处；个别要求整体转让给其他单位的，必须经原组建银行总行同意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二）银行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1）公司其他股东要求撤出股份的，撤股后，即按照银行独资的信托投资公司的处理方式办理。（2）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保留公司的，银行要将所持股份转让出去，一时难以转让出去的，可将股份转为组建银行总行对该信托投资公司的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年限内，公司要积极做好增资扩股工作，归还银行的投资；届时公司未筹足资本金而不能归还银行

投资的，予以撤销。

(三) 银行参股的信托投资公司，银行一律不再保留股份，必须在办理脱钩手续时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出去。

银行撤出股份后，信托投资公司与银行不再保持行政挂靠关系，公司名称中有“银行”字样的要更改名称。公司在机构、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等方面与银行彻底脱钩。

(四) 业经批准上市的四家银行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暂时维持现状。原组建银行所持股份，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先调整为其总行对公司的投资。

(五) 四家银行省级信托投资公司设在地(市)的办事处一律撤销，摘下牌子，其机构、资金、业务、人员、行政关系等一律归并原组建银行。

(六) 四家银行系统内设立的信托部一律撤销。

(七) 四家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凡撤销后改建为银行分支机构的，其证券营业机构原则上转给当地证券公司，其全部资产(国债除外)经评估后一并转让。一时难以转让出去的证券机构，暂由归属行管理，但不再接纳新客户，并积极创造条件转让。

四、在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过程中，四家银行要切实做好有关善后工作。要认真清理核实债权债务，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债权债务的顺利交接。

(一) 为保证债权债务关系的连续性，凡是撤销后归并到原组建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和人员由原组建银行承接和安置。

(二) 需整体转让的信托投资公司，其债权债务和人员均由接收单位承接和安置。

(三) 需要保留的原由银行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在股份转让过程中，银行要负责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将资金、财务、业务、人事、行政关系等交接清楚。

(四) 银行参股的信托投资公司，要在清理债权债务的基础上，做好股份转让交接工作。

(五) 凡涉及股份、股权等权益转让的，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聘请法定机构进行公正的评估和审计，评审结果经其总行审核批准后，方能转让。

五、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在脱钩过程中，要立即停止向所属信托投资公司注入资金，已经注入的资金要限期收回。凡信托投资公司并入原组建银行的，要立即停

办各项信托业务，个别收尾项目确实难以停下来的，可由原组建银行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办完；同时，将信托投资公司会计报表的各项资产负债并入原组建银行的报表，经当地人民银行核实后上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整原组建银行总行的存贷款基数和投资比例。

四家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的各项投资业务，股权能转让出去的，一律转让出去；股权一时不能转让出去的，可按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执行，但要积极创造条件转让股权，逐步收回投资。

六、四家银行要积极稳妥地做好脱钩过程中有关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转交工作。所有撤并、转让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证券机构，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做好经济合同和协议的履约衔接和债权债务、事权与义务的移交承接，确保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七、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的有关手续，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信托投资公司撤销后改建为原组建银行分支机构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金融机构的终止手续和报批手续。省级信托投资公司，由原组建银行向当地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并办理终止手续；设在地（市）的信托投资公司办事处，由原组建银行向人民银行当地分行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核准，并办理终止手续。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撤销后，应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回《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持中国人民银行的通知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在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报刊上公布。经批准改为银行分支机构的，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领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二）凡涉及股份转让、调整股权结构、更改名称、章程修订、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变更的信托投资公司，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申报、换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八、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改建为原组建银行所属支行或办事处的，其职工由银行妥善安排；股份制公司及要转让的证券机构的职工，属于银行派出、本人要求回派

出行的，派出行应安排适当工作，愿意留在公司的，人事关系划转公司；原公司招聘的合同制职工，按劳动合同妥善安置。

九、银行由于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而影响职工现有福利待遇的，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具体问题商财政部等有关部门解决。

十、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工作，由四家银行总行负责商有关部门办理。四家银行总行要成立领导小组，组织专门班子，指定一名行领导负责此项工作，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对脱钩工作制定具体脱钩方案，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组织实施。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授予红其拉甫边防检查站 “模范边防检查站”荣誉称号的命令

国函〔1995〕49号

公安部：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边防检查站“模范边防检查站”荣誉称号。

红其拉甫边防检查站全体官兵常年驻守在帕米尔高原海拔4300多米的红其拉甫山口，在气候寒冷、高山缺氧、供给保障困难等十分恶劣的条件下，以坚韧不拔的毅力战胜重重困难，出色地完成了以边防检查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显著成绩。该站自1982年建立以来，连续12年被评为先进单位，1989年荣立集体三等功，为保卫国家安全、改革开放和促进边疆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公安干警和武警官兵作出了榜样。

国务院、中央军委号召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和全军指战员向红其拉甫边防检查站官兵学习。学习他们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无私奉献、扎根高原、献身公安边防事业的优秀品质，学习他们不怕艰难困苦、顽强拼搏、严守国门的英勇奋斗精神。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战斗力,为圆满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光荣任务,为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为保卫国家长治久安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 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5年4月30日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 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保持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廉洁从政,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

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交往)中收受的其他礼品,除价值不大的以外,均须登记。

第三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须登记的礼品,自收受礼品之日起(在外地接受礼品的,自回本单位之日起)一个月内由本人如实填写礼品登记表,并将登记表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受理登记的部门可将礼品的登记情况在本机关内公布。

登记的礼品按规定应上交的,与礼品登记表一并上交所在机关指定的受理登记的部门。

第四条 对于收受后应登记、上交的礼品在规定期限内不登记或不如实登记、不上交的,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登记、上交,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国家拨给经费的各社会团体中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由各级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负责执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具体的礼品登记标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的礼品登记标准,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

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还应制定具体的礼品上交处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的礼品登记标准和上交处理办法,要报中央纪委、监察部备案。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1995年4月30日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保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县(处)级以上(含县、处级,下同)领导干部须依照本规定申报收入。

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申报人必须申报下列各项收入:

- 1、工资;
- 2、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
- 3、从事咨询、讲学、写作、审稿、书画等劳务所得;
- 4、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企业单位的负责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第四条 申报人于每年7月1日至20日申报本年度上半年的收入;次年1月1日至20日申报前一年度下半年的收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申报的,经接受申报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时限。

第五条 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接受本单位申报人的收入申报,并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申报材料报送相应的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六条 申报人不申报或者不如实申报收入的,由所在党组织、行政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申报、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第七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6 月 1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徐立德赴加拿大活动一事持何态度？

答：加拿大政府批准台湾所谓的“行政院副院长”徐立德赴加活动是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严重事件。对加方违反中加建交公报原则的行为我们已向加政府进行严正交涉并提出抗议。

台湾问题关系到中国的主权和统一。台湾当局在国际上经常变换花样，竭力推行所谓“弹性务实外交”，其实质是阻挠中国的统一。徐立德无论以什么名义、借口和方式访加，其目的都是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这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坚决反对的。

问：美国人权组织“人权观察”最近发表报告称，中国支持和参与了对卢旺达前政府军和民兵的重新武装。请予证实。

答：中国政府严格遵守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对卢旺达实行武器禁运的 918 号决议，从未向卢任何派别提供过武器。美国人权组织报告对中国的上述指责纯属别有用心捏造，是对中、卢友好关系的蓄意挑拨。

问：据越南官方称，最近在河内举行的中越陆地边界谈判已取得“积极进展”。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1995 年 5 月 22 日至 27 日，中越陆地边界联合工作组在河内举行了第五轮会谈。会谈是在友好、坦率和求实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对两国陆地边界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取得了一些进展。双方对本轮会谈的结果表示满意。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资事发〔1995〕17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

理局(办公室、处):

为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work,我们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 政 部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国家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行政事业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条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产权的登记、界定、变动和纠纷的调处;资产的使用、处置、评估、统计报告和监督;向同级财政通报情况等。

第五条 国家对行政事业资产的管理,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是政府专司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机构。中央和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政府管辖的行政事业资产施行综合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三)负责组织行政事业资产的产权登记,清查统计,资产评估,纠纷调处;并会同财政部门对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进行审批。
- (四)会同财政部门对用于经营性资产的审批和保值增值的考核监管工作;
- (五)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工作。

第七条 各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统一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 (二)负责制定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三)负责组织本部门的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四)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的审批;
- (五)负责本部门用于经营性资产的审核和实现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工作;
- (六)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统一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
- (二)负责资产的帐、卡管理;
- (三)负责本单位的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负责办理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报、批手续；

(五)负责资产的合理配置,参与设备采购、验收入库、维修保养和基建竣工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六)负责对本单位拟开办的经营项目论证,履行资产投入的申报手续,并对投入经营的资产实施投资者的监督管理；

(七)向主管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章 产权登记

第九条 行政事业资产产权登记,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国家对行政事业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法律行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占用国有资产享有所有权的法律凭证。

第十条 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不论其是否纳入预算管理,以及实行何种预算管理形式,都必须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资产产权登记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必要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可委托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资产产权登记分为设立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撤销产权登记。

新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在正式成立后三十日内,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委托的主管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地址、单位负责人发生变化,以及国有资产总额超过一定比例,应在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委托的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变动产权登记或撤销产权登记手续。

行政事业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每年进行一次。行政事业单位要在认真查清年末资产存量的基础上填制年检登记证。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资产产权登记的主要内容为:

- (一)单位名称；
- (二)住所；
- (三)单位负责人；
- (四)预算管理形式；
- (五)主管部门；
- (六)单位资产总额；
- (七)国有资产总额；
- (八)其他。

第十四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将本级的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定期报告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并抄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不按规定要求填报产权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可建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对其停拨或缓拨有关经费。

第十六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妥善保管行政事业资产产权登记表，并建立行政事业资产产权登记档案，了解和掌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存量增减变动情况。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个人。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要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帐帐相符、帐卡相符、帐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优化资产配置，做到物尽其用，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对于长期闲置不用的资产，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协商后有权调剂处置。拒绝调剂处置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建议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其缓拨或停拨有关经费。

第五章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

第二十条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国家行政任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所

占有、使用的资产。经营性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完成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资产。

第二十一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主要方式有：

(一)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初始投资，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办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二)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入股、合资、联营；

(三)用非经营性资产作为注册资金，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兴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营业单位；

(四)用非经营性资产对外出租、出借；

(五)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经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要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进行评估，核定其价值量，作为国家投入的资本金，并以此作为占有、使用该部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考核基础。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需要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查核实，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一次性转作经营的资产，其价值量数额较大的，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用非经营性资产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须持有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出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确认证书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资产证明，到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主管部门在出具资产证明时，不得出具伪证。凡出具伪证的，一经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即收回产权登记表，取消其产权登记资格，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证明其资信无效。

第二十四条 对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应坚持有偿使用原则，以其实际占用的国有资产总额为基数，征收一定比例的国有资产占用费。征收的占用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对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其资产的国家所有性质不变，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用国有资产开办集体性质的企业。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性企业,按照《国有企业财产监管条例》实施监管。

第六章 资产处置和产权纠纷的调处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包括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应向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

(一)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在规定标准以上的(具体规定标准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财政部或授权的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财政部审批;规定标准以下的审批权限由主管部门决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固定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第二十八条 对在规定标准以上的资产转让必须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资产的处置收入属国家所有,并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管辖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所发生的产权纠纷的调处工作。调处工作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产权纠纷调处办法执行。

第七章 资产的报告制度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用的资产要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报表格式及内容定期作出报告。实行国有资产直接管理的,直接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实行委托管理的,向主管部门报告,由主管部门汇总后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报送报表时,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同时对国有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作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编制汇总报表及分析说明,向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同时抄报同级财政部门作为编制下年度财政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编制和汇总全国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并同时抄送财政部作为安排下年度财政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资产的统计报表格式和报告要求,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八章 责 任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及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依法维护其安全、完整。

第三十七条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政府责令改正,并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机关或所在单位追究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对资产造成严重流失或损失浪费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二)在产权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责其改正,并建议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放松资产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的;

(三)对所管辖的资产造成流失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按管理权限,由上级机关或所在单位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其职责要求,资产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流失的;

(二)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用于经营投资的;

(四)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对用于经营投资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收缴资产收益的。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党派和社会团体。

第四十二条 集体性质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可比照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境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以及经国家批准的某些特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由解放军总后勤部和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中央各部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部門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具体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22 号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1994年12月29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实施。

公安部部长 陶驷驹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保障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法律、

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共娱乐场所，系指供公众使用的下列场所：

- (一) 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 (二)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 (三)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四) 室内游艺、游乐场所；
- (五) 其他公共娱乐场所。

第三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公共娱乐场所的房产所有者在与其他单位、个人发生租赁、承包等关系时，必须明确公共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由经营者负责。

第四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改变内部装修的公共娱乐场所，防火设计（包括防火分区、安全疏散、防烟排烟、消防给水、装修材料、自动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火设计、装修图纸送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构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竣工后，必须经消防监督机构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第五条 公共娱乐场所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一、二级；已经核准设置在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符合特定的防火安全要求。

公共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重要和危险物品仓库等建筑物内。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公共娱乐场所。

公共娱乐场所与其他建筑相毗连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时，应当按照独立的防火分区设置。

第六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内部装修设计 and 施工，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吊顶应当采用非燃材料；
- (二) 墙面、地面、隔断应当采用非燃或者难燃材料；
- (三) 帷幕（幕布）、窗帘、家具包布应当采用阻燃织物或者进行阻燃处理；
- (四) 电气线路的敷设，电器、空调设备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

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五) 建筑内部装修不得改变消防设施的位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

第七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宽度和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或者《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台阶，疏散门应向外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门口不得设置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必须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畅通无阻，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堵塞。

第八条 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和楼梯口必须设置符合标准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设在门的顶部、疏散走道和转角处距地面一米以下的墙面上。设在走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二十米。

第九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必须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灯，照明供电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分钟。

第十条 公共娱乐场所的电气设备必须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人员负责安装和检查维修，用电量不得超过额定负荷，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线路。

第十一条 在地下建筑内设置公共娱乐场所，除符合本规定其他条款的要求外，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只允许设在地下一层；
- (二) 内部装修的吊顶、墙面应当采用非燃材料；
- (三) 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二个，每个楼梯宽度不得小于一点五米；
- (四) 应当设置机械防烟排烟设施；
- (五) 应当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警报装置；
- (六) 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

第十二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第十三条 严禁在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第十四条 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内禁止吸烟和明火照明。

第十五条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的人数。

第十六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制定用火用电管理制度，制定紧急安全疏散方案。在营业时间和营业结束后，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

第十七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十八条 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材，设置报警电话，消防设施、设备必须完好有效。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地方性法规、规章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对责任人的罚款为月工资的两倍以下，对责任单位的罚款为日营业额的十倍以下。

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拒不执行停业决定的，处以前次罚款额的一倍的罚款，并可以强制其改正。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安部关于实施《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通字〔19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于1995年1月26日以公安部部长令发布实施。现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组织宣传，利用各种形式和宣传媒介，使全社会都了解规

定的内容。特别要传达到每一个公共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要求他们认真对照规定，组织自查自改，贯彻落实。

二、对新建、改建、扩建和内部装修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依照此规定，严格审批。在规定发布之前开办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按照本规定立即改正。可分别不同情况加以处理：

(一) 不符合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的，应当责令停业；

(二) 不符合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六条第(四)项和第(五)项、第七条的，责令停业改正，改正后经验收合格方可继续营业；

(三)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可视情况规定不同期限令其改正(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并要求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过去没有规定，目前确难在短期内改正的某些问题(如使用木质材料装修等)，应当责令采取特殊的补救措施(如增设报警、灭火装置，减少额定人数等)，保证在根本改正之前不发生火灾。

三、规定中第三条“主要负责人”，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单位的领导人。

四、规定中第五条“特定的防火安全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省会市、较大市消防监督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

五、单层或者多层建筑内面积不超过一百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其内部装修所使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可以适当降低。

六、规定中的处罚以公安机关的名义裁决，由消防监督机构实施。

七、消防、治安和内保等各有关业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共同保证本规定的实施。凡消防安全不合格的公共娱乐场所，治安部门不得核发许可证；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由治安部门吊销其治安许可证。

八、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不得经营公共娱乐场所，也不得让子女亲属利用自己的职权和影响，经营公共娱乐场所。各级公安机关及其消防监督机构应当公开办事制度，提高办事效率，秉公执法，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者按照纪律和法律追究责任。

公 安 部

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5〕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培训中心，长春税务学院：

为了加强对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管理，现将我局制定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随时向总局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六日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完善代扣代缴制度，强化代扣代缴手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机关、社团组织、军队、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者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前款所说的驻华机构，不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和联合国及其他依法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国际组织驻华机构。

第三条 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义务，必须依法履行。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三) 劳务报酬所得；
- (四) 稿酬所得；
- (五)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七) 财产租赁所得；
- (八) 财产转让所得；
- (九) 偶然所得；
- (十)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前款所说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指定支付应纳税所得的财务会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为办税人员，由办税人员具体办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工作。

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有关领导要对代扣代缴工作提供便利，支持办税人员履行义务；确定办税人员或办税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将名单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第七条 扣缴义务人的法人代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部门的负责人及具体办理代扣代缴税款的有关人员，共同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负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同一扣缴义务人的不同部门支付应纳税所得时，应报办税人员汇总。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并详细注明纳税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号码（无上述证件的，可用其他能有效证明身份的证件）等个人情况。对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因纳税人人数众多、不便一一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可不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但应通过一定形式告知纳税人已扣缴税款。纳税人为持有完税依据而向扣缴义务人索取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不得拒绝。

扣缴义务人应主动向税务机关申领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据以向纳税人扣税。非正式扣税凭证，纳税人可以拒收。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并暂时停止支付其应纳税所得。否则，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负担。

第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扣缴义务人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以及相应的滞纳金或罚款。其应纳税款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 (支付的收入额 - 费用扣除标准 - 速算扣除数) ÷ (1 - 税率)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扣缴义务人已将纳税人拒绝代扣代缴的情况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的除外。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应设立代扣代缴税款帐簿，正确反映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情况，并如实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包括每一纳税人姓名、单位、职务、收入、税款等内容的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扣缴义务人违反上述规定不报送或者报送虚假纳税资料的，一经查实，其未在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中反映的向个人支付的款项，在计算扣缴义务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作为成本费用扣除。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经县级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申报。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法接受税务机关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确定的税款解缴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可将其用于代扣代缴费用开支和奖励代扣代缴工作做得较好的办税人员。但由税务机关查出，扣

缴义务人补扣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不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手续费。

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隐瞒应纳税所得，不扣或少扣缴税款的，按偷税处理。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以暴力、威胁方式拒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按抗税处理。

第二十条 扣缴义务人违反以上各条规定，或者有偷税、抗税行为的，依照征管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为了便于税务机关加强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扣缴义务人建档登记，定期联系。对于经常发生代扣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发给扣缴义务人证书。扣缴义务人应主动与税务机关联系。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对办税人员加强业务辅导和培训，帮助解决代扣代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故意刁难办税人员或阻挠其工作的，税务机关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出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关的代扣代缴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1995年4月1日起执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